

使徒行傳查經講義

王永昌 編著

真耶穌教會台灣神學院 發行

目 錄

概 論	1
第 一 章	5
第 二 章	7
第 三 章	9
第 四 章	12
第 五 章	14
第 六 章	16
第 七 章	18
第 八 章	21
第 九 章	23
第 十 章	27
第 十 一 章	29
第 十 二 章	31
第 十 三 章	32
第 十 四 章	35
第 十 五 章	37
第 十 六 章	40

第 十 七 章	43
第 十 八 章	46
第 十 九 章	48
第 二 十 章	50
第 二 十 一 章	52
第 二 十 二 章	54
第 二 十 三 章	56
第 二 十 四 章	57
第 二 十 五 章	59
第 二 十 六 章	61
第 二 十 七 章	63
第 二 十 八 章	65

概 論

(一)作者：路加

1. 是保羅最親近的同伴（十六10、17，廿5～14，我們，提後四11）。
2. 精通醫學（三2、7，九33，十二23），而在保羅的同伴之中只有路加被稱為醫生（西四14）。
3. 強調外邦人得救，福音轉向外邦，顯示作者可能是外邦人（十，十三46～49，十五，九15，廿八28），而路加正是保羅的外邦同伴（西四11～14）。

(二)受書人：提阿非羅（一1）（與前書路加福音同人，路一1、2）

(三)著作時間：主後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之間。

(四)本書名稱：

1. 彼得和保羅行傳
2. 教會行傳
3. 聖靈行傳
4. 使徒行傳

(五)本書之分段：

1. 以人物的分段：
 - ① 受割禮的使徒彼得向猶太人的佈道工作（一～十二章）。
 - ② 外邦人的使徒保羅向外邦人的佈道工作（十三～廿八章）。
2. 以地點分段（一8）：
 - ① 福音在耶路撒冷（教會被建立）（一～七章）。
 - ② 福音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教會的成長）（八～十二章）。
 - ③ 福音傳到地極：羅馬（教會的擴張）（十三～廿八章）。

(六)本書的內容大綱與年代(供參考用)

1. 福音在耶路撒冷(教會被建立)－彼得行傳(猶太時期)。
 - ① 主應許賜聖靈，門徒同心合意的禱告(一章)。
－主後卅年
 - ② 五旬節和教會被建立(二章)。
－主後卅年
 - ③ 彼得醫治生來癱腿的(三章)。
 - ④ 彼得和約翰被拿；巴拿巴奉獻全財(四章)。
 - ⑤ 亞拿尼亞夫婦之死；迦瑪列的勸戒(五章)。
 - ⑥ 揀選七執事(六章)。
 - ⑦ 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七章)。
－主後卅一～卅三年
2. 福音傳到猶太和撒瑪利亞(教會的成長)
－彼得行傳(過渡時期)
 - ① 教會受逼迫；腓利的工作(八章)。
 - ② 掃羅歸主；彼得使多加復活(九章)－主後卅四年
 - ③ 哥尼流全家歸主(十章)。
－主後卅五～四十年
 - ④ 教會興旺在安提阿(十一章)。
－主後四十二年
 - ⑤ 雅各殉道；希律王之死(十二章)。
－主後四十四年
3. 福音傳到地極(教會的擴張)－保羅行傳(外邦時期)
 - ① 保羅第一次旅行佈道(十三章)。
－主後四十五～四十九年
 - ② 保羅在路司得和特庇的工作(十四章)。
 - ③ 耶路撒冷會議(使徒長老會議)(十五章)。
－主後五十年
 - ④ 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在腓立比的工作(十六章)。
－主後五十～五十三年
 - ⑤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庇哩亞，雅典(十七章)。
 - ⑥ 保羅在哥林多；亞波羅歸主(十八章)。

⑦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在以弗所的工作（十九章）。

—主後五十四～五十七年

⑧保羅叫猶推古復活（廿章）。

⑨保羅回到耶路撒冷，並被捉拿（廿一章）。

—主後五十八年

⑩保羅向同胞申述（廿二章）。

⑪保羅被囚於該撒利亞獄中（廿三章）。

—主後五十八～六十年

⑫保羅在腓利斯前分訴（廿四章）。

⑬保羅自請上告羅馬該撒面前（廿五章）。

⑭保羅在亞基帕王前分訴（廿六章）。

⑮保羅的羅馬航程（第四次旅行佈道）（廿七章）。

—主後六十～六十一年

⑯保羅到羅馬，被囚兩年（廿八章）。

—主後六十一年～六十三年

△保羅殉道—主後六十七～六十八年間。

（七）福音傳開的三個轉捩點（配合第一章第八節）

1. 司提反被殺害（七章）。

（1）猶太人正式公開拒絕福音。

（2）福音向外擴張。

（3）福音基地中心轉至安提阿。

2. 保羅遭暴亂逼害（廿二章）。

（1）猶太人對保羅的憎恨達到高點。

（2）引至保羅在羅馬作最後的見證。

3. 轉向外邦人（廿八章）。

「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廿八28）

(八)本書鑰節：第一章第八節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九)福音傳到七個地方（參看聖經圖六）

1. 傳到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一～八3）。
2. 傳於撒瑪利亞（八4～25）。
3. 傳及非洲（八26～40）。
4. 傳於該撒利亞（九1～十一18）。
5. 傳到小亞細亞（十一19～十五35）。
6. 傳到歐洲（十五36～廿六32）。
7. 傳到羅馬（廿七、廿八）

(十)三大教會中心

1. 耶路撒冷（彼得）。
2. 安提阿（保羅）。
3. 以弗所（約翰）。

第 一 章

△主題：等候聖靈與使命

△鑰節：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一8）。

一、序言：（1～3）

1. 受書人：提阿非羅。

2. 前書（路加福音）要論：論耶穌的生平、教訓、受害、復活、顯現、升天。

△福音的內容：耶穌的降生、受死、復活、昇天、再來。

3. 顯現的目的：

① 證實主復活。

② 講說神國的事。

③ 吩咐門徒等候聖靈。

二、耶穌升天前的吩咐（4～8）

1. 要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要受聖靈的洗。

2. 傳福音的使命與次序①耶路撒冷②猶太全地和撒利亞③直到地極。

三、耶穌升天與對使命的希望（9～11）

1. 希望在於基督的升天—作信徒的君王、祭司、中保、教會之首。

① 在門徒正看時升天。

② 被雲彩接去。

2. 希望在於基督的再來—信徒以工得賞與主同榮。

① 天使提醒之言：不可只望天，當起而行（可十六19、20）。

②主必再來，為主作見證不徒然（太廿四30、31，林前十五58）。

四、門徒等候聖靈降臨（12～14）

1. 爲何等候聖靈降臨：

(1) 遵主的吩咐

(2) 真知道主（路廿四51～53）：拜他、大大歡喜、常稱頌神。

(3) 認識聖靈的重要：

①得能力：傳道、行神蹟、行道、審判的能力。（徒一8）

②自覺使命、聖靈差遣、明白真道、進天國憑據。

2. 如何等候聖靈降臨：

(1) 在耶路撒冷（聖城）等候（徒一4、二1～4）。

(2) 同心合意恆切的禱告（太十八19，路十一8、13，雅五7、8、17、18）。

五、使徒遺缺的補選（15～26）

1. 理由：因猶太離棄使徒的職分，願別人得他的職分。

2. 過程：

(1) 候選人資格：①始終跟隨主的人。

②能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

(2) 提名候選人：①猶士都的約瑟。②馬提亞。

(3) 選法：①禱告求主指明。

②抽籤（利十六8，箴十六33）。

(4) 結果：搖出馬提亞，與十一個使徒同列。

第二章

△主題：聖靈降臨與建立教會

△鑰節：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救，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二38）

一、聖靈降臨（1～13）

（一）五旬節聖靈降臨（1～4）：降聖靈的預言應驗（耶五24，徒一5）。

（二）降聖靈的情形（1～3）。

1. 門徒聚集一處：同心禱告之意。

2. 忽然降下。

3. 有響聲下來（啓十九1、6）。

4. 風吹（約三8）。

5. 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

（三）門徒被聖靈充滿（4、13）

1. 說別國的話：呂譯「奇異的舌音」，淺文理譯「靈言」，和合本譯「方言」（徒十46）。

2. 身體震動：被一些不虔誠的人譏諷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

（四）被聖靈充滿的果效（5～14）

1. 虔誠人聽成用鄉談說話，神開各人耳朵使他們聽懂方言

2. 不虔誠的人聽不懂。

△聖靈乃為不信的人作證據（林前十四22）。

3. 門徒得聖靈後大有膽量做見證，且有能力（來四12）。

二、聖靈建立教會（14～47）

（一）彼得等十二使徒站起高聲見證（14～36）

△主題：證明耶穌為神所立的基督（彌賽亞）（36）

1. 引言(1) 解釋門徒禱告被聖靈充滿，不是醉酒（因剛到已初一上午九點）（14、15）。

(2) 引證先知約珥的預言（16～21）。

①聖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人（17、18）。

②天地顯出預兆－神蹟奇事（19、20）。

③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21)，救恩時代來臨。

2. 要義：

(1) 以其行事證明耶穌是基督（22）。

(2) 以其受死證明耶穌是基督（23、24）。

(3) 以其復活證明耶穌是基督（25～31）。

(4) 以其高舉證明耶穌是基督（33～35）。

－升天坐在天父右邊且賜下聖靈。

3. 果效：

(1) 眾人覺得扎心要求指示得救的道路（37）。

(2) 得救的道路（37～42）：

①悔改－信仰上與行為上的悔改。

②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赦罪（廿二16）。

③領受聖靈（弗一13、14，羅八8，約三5）。

④恆心遵守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守道行道，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

△救恩及於小孩與外邦人。

(3) 屬靈一家（44～47，弗二19～22）－新生活表現。

①都在一處，凡物公用。

②賣掉田產，分給各人。

③同心合意，恆切聚會。

④歡喜用飯，讚美禱告。

△得神祝福加添信徒且得眾民喜愛。

第三章

▲主題：第一次神蹟與第二次講道

▲鑰節：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三6）」

一、第一次神蹟：醫治美門口的癱子

1. 癱子（2、3）被醫治的人

- (1) 年已四十歲（四22）天天被抬放美門口，乞討爲生。
- (2) 與生俱來（詩五一5）
- (3) 不能站立（約壹五19、詩一三〇3）
- (4) 不能行走（羅七18、19，三12）
- (5) 終必死亡（約八24、34）

2. 彼得與約翰（1、3～8、16）醫治癱子痊癒。

- (1) 定時上殿禱告（申初下午三點）
- (2) 遇見可憐的癱子（箴廿二2）
- (3) 定睛看他得到回應（指望施恩）（太二19、20，詩卅七4、5）
- (4) 非靠金銀（詩四九6～8）
- (5) 非靠己能與虔誠（多三5）
- (6) 乃因主名（四12，可十六17、20，林前六11）
- (7) 因著信心（林前十二9，雅五15，可十一24）
- (8) 健壯了跳起來，因著拉扶（脫罪得力，詩四十2，太一21，詩十八16，賽四十29、31，詩六三7、8，徒二十35）

3. 蒙恩醫治之後的表現

- (1) 站著①站在恩典中（羅五2，彼前五12）

② 站在真道上（林前十六13）

③ 站在真教會（詩一二二2）

▲ 站立不住就不能得救（彼後三17，路廿一36）

(2) 又行走① 行在光明中（約壹一7）

② 走在聖路上（賽卅五8，詩八十四5）

③ 遵主道而行（西二6、7）

▲ 行者有福（雅一22、25，太七21）

(3) 走進聖殿① 歡喜讚美神（詩一二二1，八十四7）

② 親近神（雅四8，詩七十三28）

△ 永在神殿內（詩廿七4，詩八十四10、4）

二、第二次講道：

1. 講道原因：（9～12）

(1) 癱腿蒙醫治

(2) 眾人共鳴讚美且希奇

(3) 非己能乃耶穌能

(4) 趁機傳真道

2. 講道內容

(1) 見證基督（13）

① 主的身分：神的僕人（四27下，腓二6、7）神的兒子（太三16、17，約一34）。

② 主的德性（14）：聖潔（約八46，來四15）公義（約壹二2）

③ 主的生命（15）：從死裡復活，乃生命的主。

④ 主的權能（16）：信祂名的人必蒙恩。

(2) 指出人的罪（羅三9、19）：人將主殺害。

(3) 勸人悔改（17～20）：因基督耶穌施行救恩。

① 出於無知，神不追究（徒十七30）

- ②悔改受洗，罪可塗抹（徒二38）
- ③歸正得安舒生活（屬靈福分）（伯廿二21，路七50）
- (4) 先知預言（20～24）
 - ①興起基督賜福給人平安、自由、永生。
 - ②基督再臨，萬物復興（羅八19～23，賽六五17、18）
施行審判（帖後一7～9）（彼後三9、10）
- 3. 講道結論（25、26）
 - (1) 萬國因主得福（加三8、14、16）
 - (2) 猶太人理先得福（徒十三46，羅二10）
 - (3) 各人當回轉離開罪惡（結十八21～23、27、28、31、32）

第四章

▲主題：第一次逼迫與門徒的表現

▲鑰節：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四12）。

一、第一次逼迫（1～22）

1. 逼迫者（1）：祭司們、守殿官、撒都該人。

2. 彼得約翰被拿（2～4）

(1) 原因：①本著耶穌講道傳講復活之主。

②聖靈作工，有五千多（男丁）人信道，癱腿得醫。

③宗教信仰不同：撒都該人不信死人復活（廿三8）

(2) 使徒放膽講論（5～22）在公會

①勇敢見證：(A) 見證癱腿得癒原因（9、10）有證人站在這裡。

(B) 見證耶穌被釘復活（10）

(C) 見證耶穌是得救基石（11）

(D) 見證耶穌是獨一救主（12）

②不怕逼迫：(A) 不怕公會恐嚇（17、18）

(B) 以為主受苦為榮（五千人）

③口才知識全備：(A) 公會希奇使徒膽識（13）

(B) 聖靈指言所當言（19、20，路十二11、12）

二、會友之表現（23～36）

1. 會友不因使徒受逼迫而膽怯（23，腓一14）

2. 愈加信心求神（24～30）
 - ① 信主是萬物主宰
 - ② 相信聖言成就神旨
 - ③ 求主加添膽量傳道
 - ④ 求主顯神蹟治病
3. 禱告聚會，聖靈充滿，宣揚神道（31，腓一27～30）
4. 眾人蒙恩彼此相愛互相照顧的生活（32～35，來十24）
5. 巴拿巴的好榜樣（36、37）
 - (1) 他的家世與歸主
 - ① 是生在居比路的一個利未人，本名叫約瑟，使徒們稱他為巴拿巴意為勸慰子（36）。
 - ② 他是保羅的先進，在五旬節之後歸主的。
 - ③ 是富戶，信主後愛主而變賣田地，全部奉獻給教會（37）
 - ④ 後來獻身為主工作，成為使徒（十四14）是耶路撒冷教會差往外邦安提阿的重要工人（十一19～23、30），也是保羅第一次旅行傳道的同工（十三1～4）
 - (2) 是個好人（十一24）
 - ① 善於勸慰人（36）：在安提阿（十一23）在彼西底（十四22）
 - ② 最能賞識人提拔人：對保羅（九26～28，十一25、26）對馬可（十五36～40，提後四9～11）
 - ③ 為人聖潔、高超（十四12）
 - (3) 被聖靈充滿：奉獻財產（37），身體為神作工，領人歸主（十一24，十三46，十四1、7、20、21），大有信心多行神蹟（十四3、7～13）
 - (4) 在安提阿工作一年，教會發展，門徒首次被稱為基督徒（十四25、26）

第五章

▲主題：聖靈的嚴厲與恩慈、安慰。

▲鑰節：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五29)

一、聖靈的嚴厲：對欺哄聖靈之人的審判（1～11）

1. 亞拿尼亞夫婦犯罪：

(1) 貪圖虛名，私留財產（2、3，加五25，提前六10）

(2) 自欺欺人且欺神（4、9，撒下十六7，啓二23）

(3) 夫婦共謀不知悔悟（7～9）

▲當甘心樂意奉獻（林後九5、7）

▲當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神（約四24）

2. 彼得責備：

(1) 當公私分明（4）：田地未賣不是自己的，既賣是自己作主（太廿二21）

(2) 欺哄神（4）試探主靈（9）（可三28、29，太四7、10）

(3) 心被撒但充滿（3）（弗四27，約十二4～6，十三26、27）

3. 結果：

(1) 夫妻相繼死亡（5、6、10）

(2) 眾人甚懼怕，同受警戒（5、11）

二、聖靈的恩慈（12～16）

1. 原因：(1) 教會得潔淨（林前五6）

(2) 信徒同心合意拜神（12）

(3) 百姓尊重使徒（13）（帖前五12、13）

2. 施恩慈：(1) 神蹟大顯，全蒙恩慈（12、15、16）

(2) 信的人越發增添（14）（羅十一22）

三、聖靈的安慰（17～42）

1. 藉主的使者安慰（17～28「但」19）

- （1）原因：又遭逼迫被拿下監（17、18）
- （2）方法：使者夜間開監門，領出來，吩咐傳講生命之道（19、20）
- （3）結果：
 - ①使徒進殿裡教訓人（27）
 - ②差役找不到人（22、23）
 - ③公會人員犯難心虛（24～28）
 - ④道理充滿耶路撒冷（28）

2. 順從神領受靈恩（29～32）

- （1）耶穌是基督，被害復活升天作君王救主
- （2）賜以色列人悔改之心和赦罪之恩（徒廿二16，羅十一22～24）
- （3）賜人寶貴聖靈（徒二38）
- （4）為主作見證（羅十15）

3. 藉迦瑪列的勸戒（33～40；「但」34）

- （1）原因：使徒傳道引起公會的人惱怒想殺使徒（33）
- （2）方法：迦瑪列乃受敬重的教法師（徒廿二3）
 - ①勸戒謹慎行事（35）
 - ②引證史實：丟大與加利利的猶太
 - ③持人亡政息之論，聽其自然，以知是否出於神（38、39，約九33，十五5）
- （3）結果：公會聽從勸戒鞭打後釋放使徒（40）

4. 聖靈親自安慰（41、42）

- （1）聖靈保護使徒沒受害
- （2）聖靈安慰而歡喜
- （3）算配為主名受辱是有福的（太五10、12）

第 六 章

△主題：教會設立執事與受逼迫

△鑰節：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3）。

一、教會設立執事（1～7）

1. 設立執事的原因：

- (1) 門徒增多，事務多，要有人來辦理（1，出十八13～18）
- (2) 忽略供給一些寡婦（1）
- (3) 分擔工作，讓使徒專心祈禱傳道（3、4）

2. 執事的意義：

希臘文之意乃僕役（林前三5）為服事信徒（太廿26）

3. 執事之工作：

- (1) 管理飯食（2、3）即辦理教會事務。
- (2) 傳揚福音，如腓利是傳福音的執事（廿一8）

4. 選出七位執事：

(1) 資格：①有好名聲（出十八21，提前三8、9、12）作世上光與鹽，管好己家。

②被聖靈充滿（路四18、19，徒十三2～4）奉差任職有神同在。

③智慧充足，明白聖經（林前二7，提前三9）。

(2) 方法：①會眾選出（3、5）

②使徒接手（6）

(3) 選出七位：

①司提反：大有信心（5）、大有能力（8）、大有智慧（3）、大有名聲（3）、大有恩慈（8）、大有

口才（10）、大有盼望（七59）、大有愛心（七60）、滿有聖靈（3、5，七55）滿有榮光（15）。

②勝利：到處傳福音（八5～13，廿一8）四個女兒是說預言者（廿一9），都是處女。

△家庭與聖工兼顧（提前三12）

③伯羅哥羅

④尼迦挪

⑤提門

⑥巴米拿

⑦尼哥拉

5. 選出執事的果效（5、7）

(1) 大家同心喜悅

(2) 神的真道興旺

(3) 門徒數目增加

(4) 許多祭司信主

二、教會受逼迫（8～15）：司提反被控告

1. 原因：①他為道爭辯（9）

②逼迫的人收買人做假見證陷害他（11、12）

2. 罪狀（13、14）①躐踐聖所，毀壞此地。

②躐踐律法，改變規條。

3. 司提反此時面貌如天使的面貌，證明神的同在，也證明那些逼迫的人之控告是假造的（15，出卅四29、30，太十七2）

第七章

△主題：司提反之伸訴與殉道

△鑰節：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60）

一、司提反的伸訴：

1. 原因：大祭司的詰問（1）

2. 引言（2～16）：歷述列祖之事，表明律法之實際與神無所不在之真意—先從亞伯拉罕至約瑟談起：

①亞伯拉罕：信心順服（2～4，來十一8）盼望應許（5～7，來十一13～16）到處築壇獻祭，接受割禮（8）

②約瑟：被賣到埃及，神與他同在（9）治理埃及國，救以色列家（10～16）

△以心靈與誠實拜神（約四20～24）

△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才是其子孫（約八37～41）

△效法約瑟的愛心，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8）

3. 伸訴一（17～43）就謗瀆摩西律法而論：

(1) 其所以歷舉亞伯拉罕之事於摩西前，是當時無律法，摩西是律法之始，顯出摩西是另一制度開始，後來耶穌來成全律法，是律法有終，可見律法乃守精意，故他非誹謗摩西乃尊榮摩西。

(2) 再言及其祖先亦有逼迫先知，陷害善人之惡根如賣約瑟，拒絕摩西等是，你們今日殺害耶穌逼迫教會之事亦當然會有。

(3) 申論摩西之事實（17～43）

①出生（17～29）蒙神保護，學埃及學問，被弟兄拒絕

出賣。

②被選召（30~38）：神向摩西顯現，他成爲以色列人領袖，預言興起基督，領受活潑聖言。

③被列祖遺棄（39~43）：棄絕摩西心向埃及，拜金牛犢，事奉外邦偶像，結果神轉臉不顧，被擄外邦。

△律法使人知罪，引人識主（羅三20，加三24）

△列祖惡行後果，當引爲戒，乃時悔悟（林前十5~11）

△律法的總結是基督，當聽從基督（羅十4，徒三22）

4. 伸訴二（44~50）就躑躅神的聖所而論：

(1) 聖殿爲人與神交通之所，但當初卻由會幕開始，而會幕一再遷移不因時地限制，進入聖殿時代，乃奉約櫃入聖殿，迄新約時代進入教會時代，以教會乃耶穌之身體，神同在之地，聖所成爲象徵預表之處。

(2) 申論聖殿之事實：

①帳幕的由來（44、45），乃神吩咐摩西作的，帳幕裡面有法櫃，帳幕可遷移。

②聖殿建立（46~47），大衛蒙恩預備建材，所羅門建造。

③真神的偉大（48~50），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天地萬物是神所造。

△帳幕預表真教會（來八2，九11）

△法櫃預表信徒，必須聖潔才能進至聖所（出25章，來十19、20，九28）

△信徒是神的殿（林前三16）教會是神的殿（弗二21）

耶穌基督是聖殿（約二18~21，啓廿一22）

△聖殿建立，遵命則神賜福，違命則神毀殿棄民，成爲萬民中之笑談（王上九1~9，太廿八20）

5. 結論：司提反之反控（51~53）

（1）你們硬著頸項心，耳未受割禮（羅二28、29）。

（2）你們常抗拒聖靈（賽六十三10，弗四30）

（3）你們祖宗逼迫殺害先知

（4）你們賣了殺了那義者

（5）你們受了律法，竟不遵守（加三19，來二2）。

二、司提反的殉道（第一位殉道者）（54~60）

1. 眾人極其惱怒（54）

2. 看見天開，遙見救主耶穌（55、56）

3. 被眾人推出門外，用石頭打死（57、58）

4. 求主接納他的靈魂（59）

5. 求主赦免眾人的罪，安然而逝（60）

6. 掃羅在場喜悅此事（60）

第八章

△主題：福音傳到撒瑪利亞與太監蒙恩

△鑰節：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16）

一、福音傳到撒瑪利亞（1～25）

1. 為何福音會傳到撒瑪利亞（1～4）

（1）教會大遭逼迫：司提反殉道，掃羅殘害教會（2、3）

（2）門徒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且傳道（1、4）

2. 福音傳到撒瑪利亞（5～25）

（1）腓利在撒瑪利亞傳道（5～8、12）

①宣講基督（林前二2）

②施行神蹟（可十六20）

③有果效：眾人聽從他，不再聽行邪術的話，來信福音與耶穌的名，受洗歸主，滿城歡喜。

（2）彼得、約翰被差往撒瑪利亞（14～17）

①聽見他們領受真道

②只受洗卻未受聖靈。

③接手禱告，他們得聖靈。

（3）行邪術的西門（9～13、18～24）

①素行邪術（9）

②妄自尊大（10）

③使人驚奇（9～11）

④假意信主（13）

⑤存心不正（21）

⑥藐視神恩（18，彼前一18）

⑦被罪捆綁（23）

⑧被責備後求使徒代禱（24）

(4) 使徒回耶路撒冷、腓利去曠野路（25、26）

3. 太監蒙救恩：腓利向太監傳道（26~40）

(1) 順服使者指示：起來向南走往迦薩曠野路去（太廿六39）

(2) 結果遇見太監：是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的總管銀庫的太監。

(3) 腓利：順服聖靈指示跑去貼近且上去那車見證（29、30）
耶穌（30~35）（西一28，林前三6）為太監施洗（38、39）

(4) 太監的表現：熱心禮拜（27）、渴慕神言（28謙卑請教）（31~34）、明白耶穌是救主（35）、把握機會（36）、決心受洗信主（36、39）。

(5) 結果：任務達成，太監歡喜返家廣傳主恩，腓利被聖靈提去在亞鎖都直到該撒利亞傳道（40）。

第九章

△主題：掃羅（保羅）信主與彼得巡牧

△鑰節：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要
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15）

一、掃羅與主（1～30）

1. 身世：

- (1) 名字：一名掃羅，係希伯來文，係「求」之意，一名保羅，係希利尼文。係「微小」意，因其為外邦使徒，故恆用次名。
- (2) 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腓三5）
- (3) 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出生第八天受割禮（腓三5）
- (4) 是法利賽人所生的法利賽人（廿三6，腓三5）
- (5) 生長在基利家的大數城（廿一39）
- (6) 生來就入羅馬民籍（廿二25～28）
- (7) 受業於名師迦瑪列門下（廿二3）
- (8) 熟讀律法，熱心遵守律法，就律法上的義說，是無可指摘的（廿二～廿六5，腓三6）
- (9) 約於主後一年出生，少於主耶穌五至六歲。
- (10) 雖係少年，卻為公會人員（廿六11）並負盛名（加一14）

2. 信主前逼迫教會—是個罪魁（提前一15）

- (1) 為何逼迫教會：
 - ① 以為是熱心事奉神（腓三6）
 - ② 他認為如此乃忠心的法利賽人（加一14）
- (2) 如何逼迫教會：

- ①喜悅司提反被害（七57~60）
- ②口吐威嚇凶殺的話（1）
- ③拉門徒下監（2，八3）
- ④鞭打信徒（廿二19）
- ⑤用刑逼信徒說褻瀆的話，又因惱恨追逼信徒（廿六11）
- ⑥逼信徒直到死地（廿二4）信徒被殺，他又出名定案（廿六10）

(3) 逼迫教會的結果：

- ①促進耶路撒冷以外地區工作的發展（八1、4）
- ②福音傳至撒瑪利亞（八6~8）安提阿及其他遠處（十一19~21）
- ③促使掃羅悔改信主，使福音遠傳至羅馬（九15）

3. 悔改信主：

- (1) 往大馬色逼害門徒之途中遇見主（1~9，廿二5~11，廿六12~18）
- (2) 主管教他用光照射他，他仆倒在地，眼睛瞎（3、4、8、10~19）
- (3) 用異象召他（廿二12~16）
- (4) 接納信徒從主悔改禁食禱告（5~9、11）
- (5) 受洗身心健壯（18、19）

4. 亞拿尼亞：領人信主（10~19）

- (1) 固守崗位（九10，廿二12）
- (2) 蒙主指示，訪問保羅（15）
- (3) 順服神旨，為保羅接手聖靈充滿，且為他施浸眼睛能看，身心健壯（17~19）

5. 信主後的保羅（20~30）

- (1) 在大馬色：宣講耶穌（20~22）

(2) 在亞拉伯曠野：靈修（23，加一16~18，林後十二1~4）

(3) 返大馬色（23~25，加一7）猶太人要害他，夜間逃走（林後十一30~33）

6. 到耶路撒冷：

(1) 巴拿巴領保羅事奉主見使徒（26~28）

(2) 放膽講道（29）

(3) 猶太人想殺他（29）

(4) 回大數去（30，加一21~23）

二、彼得巡牧（31~43）

1. 教會景況（31）信徒增加：

(1) 教會平安（腓四9，詩一三三1）

(2) 教會建立（羅十五2，弗四16）

(3) 凡事敬畏主（林後七1，來十二28）

(4) 蒙聖靈安慰（林後十三14，腓二1、2）

2. 醫治以尼雅在呂大（32~35）

(1) 病症：癱瘓八年。

(2) 方法：靠耶穌基督醫好他。

(3) 結果：立刻痊癒，多人歸主。

3. 傳多加復活在約帕（36~43）

(1) 名字：大比大，是希伯來話；多加是希利尼話意即羚羊（36）表她是聖潔良善的信徒。

(2) 身世：是約帕的女徒（36）可能是寡婦。

(3) 信德：廣行善事多施賑濟，得人敬愛感念（36~39）

(4) 病死又復活（38~41）

①門徒央求

②眾寡婦哭

③彼得助禱（雅五14～16）

④多加復活

(5) 復活之後吸引多人信主（42）

第十章

△主題：哥尼流全家歸主

△鑰節：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46）

一、哥尼流歸主之原因（1～4）

1. 是義大利營的百夫長（1）：百夫長是羅馬軍隊的骨幹，有嚴格資格限制，領導一百人之步兵，相當於連長。
2. 是虔誠人（2）：常禱告神是愛慕猶太教的外邦人，會去聚會，但不接受割禮。帶領全家敬畏神，有虔誠兵。（詩廿五14，四3，五十五17）
3. 有愛心常賙濟百姓（2）：是義人（22）（太十40～42，約壹三7）
4. 有謙卑的心求道（25、33，雅四6）

二、神指示傳道給哥尼流全家（5～23）

1. 差天使指示（3、5～8、22、33）請彼得來。
2. 藉異象指示彼得：①彼得禱告，魂遊象外（10，林前十四14）②看見天開（11，來十19、20）③有一物降下（11、12、28，利十一4～7）④有聲音三次指示（13～16，西三11，加三26～29）
3. 聖靈指示（19、20）：有三人來要與他們回去不要疑惑。
4. 彼得順服往哥尼流家傳道（23、14～17）

三、哥尼流蒙神揀選歸主（24～48）

- （一）哥尼流慕道：1. 邀請親友來慕道（24、27）
2. 謙恭有禮接待彼得（25）
3. 雙方說明此次聚會緣由（28～33）

（二）彼得講道（34～43）：

1. 證明神不偏待人（34、35，羅一16，弗六9）
2. 耶穌傳和平的福音（36）（弗二16、17）
3. 吩咐使徒傳給眾人（42、43）
4. 耶穌是萬有的主，是神所設立的審判主（36、42）（西一16、17，林後五10）
5. 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43）

(三) 哥尼流全家受洗（44~48）

1. 聽道的人受聖靈說方言，稱神為大—外邦人的五旬節。
2. 受的聖靈與使徒一樣（二1~4，十44~47）。
3. 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

第十一章

△主題：安提阿教會的興旺

△鑰節：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就很多了（21）。

一、彼得在耶路撒冷教會報告：

（一）原因（1～4）：1.使徒與猶太的眾弟兄獲悉外邦人信主（1）。

2.奉割禮的門徒與他爭辯（2、3）。

（二）內容（4～17）：1.看見異象（5～10）。

2.聖靈的吩咐（11、12）。

3.哥尼流蒙啓示（13、14）。

4.聖靈大降（15～17）。

（三）結果（18）：1.眾人明白這件事是神的旨意。

2.歸榮耀給神。

二、安提阿教會的興旺：

△安提阿係羅馬帝國敘利亞省的省府）

1.司提反遇難後，門徒四散傳福音到安提阿（19、20，八1～4）。

2.耶路撒冷教會派巴拿巴去牧養，後來掃羅加入同工：巴拿巴以言教（23）、身教（24）、靈教（24）牧養信徒。

3.門徒的表現被稱為基督徒（19、20、26）—表示門徒是屬基督的子民，這個稱呼沿用迄今，成為信耶穌的人與一般世人之分別的特別稱呼。

4.主的同在（21）歸主的人多，教會興旺，成為外邦宣道中心。

5.門徒充滿愛心（28～30）幫助屬耶路撒冷教會住在猶太的弟兄（林後八10～12，九6、7）

△亞迦布先知預言於主後40~45年革老丟年間發生。革老丟是主後41~54年當羅馬皇帝)。

第十二章

△主題：希律的迫害與死亡

△鑰節：於是彼得囚在監裡，教會卻爲他切切的禱告神（5）

一、希律迫害教會（1～19）（這個希律是亞基帕一世是大希律的孫兒，在主後41～44年治理猶太地）

（一）無情迫害：1. 殺雅各與苦害信徒（1、2）（太二13～19）（太廿20～22）。

△雅各是第一位殉道的使徒。

2. 捉拿彼得下監（3、4）

（二）猶太人的陰謀：盼望、歡喜教會受迫害（1、2、11）以消滅教會（帖前二15、16）。

（三）彼得在監裡：安然交託（5、6，詩四8，彼前五7，詩卅七5，太十28）。

（四）教會代禱：1. 在馬利亞家，門徒聚集同心，切切禱告（5、12，西四3，路廿二32）。

2. 代禱結果，神差天使救彼得出監（7～11）。

3. 見證主恩，大家分享（17）。

4. 神的道日興廣傳（24）

二、希律之死：

1. 苦害聖徒（1～4）

2. 只討人喜歡，不公義（3）（可十五14、15，箴十四34）

3. 生性凶殘（19～20）（詩卅七7～10）

4. 不榮耀神（22、23，詩一一五1，但四32）

5. 主刑罰他，被蟲咬而死（23）

第十三章

△主題：聖靈在安提阿教會差派使徒往外傳道

△鑰節：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2）

一、聖靈差派工人：

1. 差派地點；在安提阿教會（1）－保羅與巴拿巴返安提阿（十二25）。
2. 當先知、教師與門徒在事奉主禁食禱告時（1、2、3）。
3. 聖靈作差派工作：派巴拿巴與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2、3、4）（羅十15，弗二10）（稱呼約翰的馬可為幫手，提後四11）。

△今日教會差派工人當禁食禱告且行接手之禮以示慎重合乎經訓（3）。

二、傳道地點（此次為保羅的第一次宣道旅行，參考徒十三、十四章與聖經和合本地圖六）

- (1) 由安提阿出發先下到西流基，再坐船往居比路（在撒拉米講道）經全島，直到帕弗（十三1～6）

△西流基是安提阿附近的一港口。

- (2) 帕弗開船，來到旁非利亞的別加（十三13）。
- (3) 離開別加，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十三14）。
- (4) 再往以哥念、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十三51，十四1～6）。
- (5) 然後往回走，到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十四21）。
- (6) 再由彼西底的安提阿回到別加（十四24、25）。
- (7) 最後搭船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原出發地）（十四26）。

三、傳道於居比路島的帕弗（4～12）

△居比路島是巴拿巴的出生地（四36），是羅馬的一省，以銅礦和造船工業聞名，因氣候宜人，資源物產豐富，另被人稱為「馬卡里」—快樂的小島，帕弗是該島的首邑，以崇拜維納斯愛神著名。

1. 士求保羅信主

- (1) 他是當地方伯即該省省長，地位高。
- (2) 不但渴慕道理且請信徒來講道給他聽是通達人（7）—這地迷信、拜偶像，且有行法術的假先知巴耶穌（以呂馬）常和他在一起（可能是他私人的男巫），這種情況下仍想聽道可見他是通達人（箴十四18）。
- (3) 以呂馬阻人信道：①行法術的猶太人（6）②冒充先知（6，林後十一13～15）③頗有勢力（7）④敵擋使徒（8）⑤阻人（方伯）信主（4，太廿三13、14）。
- (4) 保羅責備：（保羅是「微小」之意是希臘文，掃羅是「求問或願意」之意是希伯來文，從本節開始，路加改稱掃羅為保羅，去外邦傳道，用希臘文的名字較方便。）
①被聖靈充滿（9）②嚴責以呂馬是充滿詭詐、奸惡、魔鬼的兒子，眾善的仇敵，混亂真道（10，約八44，弗六11）③行神蹟，以呂馬眼瞎（11）。
- (5) 士求保羅看到神的能力、希奇的道，就信主（12，羅十五18）。

四、保羅講道（13～52）

（一）講道地點：彼西底的安提阿（14）

講道時間：安息日（保羅守安息日）（14）

講道主題：耶穌是基督救主。

1. 引言：由以色列歷史證明耶穌是基督：

- (1) 出埃及進迦南：抬舉、引導撫養他們且滅了仇敵得了迦南地業（17～19）。
- (2) 士師時代約有四百五十年（20）。
- (3) 王國時代：掃羅、大衛（合神心意且應許立一位救主即基督）（撒下七15、16、結卅七24、25）。

2. 內容：傳講耶穌

- (1) 施洗約翰的見證（24～26）：傳悔改的洗禮，耶穌是神的兒子。
- (2) 耶穌受死（27～29）：①猶太人不認識基督不明白先知書，將耶穌定死罪，耶穌無罪，彼拉多查不出主有罪（路廿三4），強求釘死耶穌。
- (3) 耶穌復活（29～37）：許多人看見，應許的實現，永不朽壞（賽五五3、4）。
- (4) 耶穌是救主（38～41）：傳赦罪之道，信靠耶穌稱義

3. 講道結果（42～52）

- (1) 許多人渴慕真理來跟從，使徒勸勉務在神恩中（42～43）。
- (2) 猶太人逼迫（44～50）：①因嫉妒、硬駁、毀謗真理（帖後二10～12）。
 - ①棄絕真理不配得永生，福音轉向外邦人去（羅十一20）。
 - ②逐保羅、巴拿巴出境。
- (3) 門徒滿心喜樂被聖靈充滿（52，羅五3）

第十四章

△主題：傳道的艱難

△鑰節：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又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的艱難（22）。

一、在以哥念（1～7）

1. 猶太人的迫害（2、5、6）：聳動外邦人惱恨門徒；要用石頭打使徒。
2. 使徒講道（1、3、4）：信的人很多，行神蹟證明主的恩道，眾人分了黨有的附從使徒有的附從猶太人。

二、在路司得：

1. 瘸腿起來行走的神蹟（8～10）
 - （1）病況：兩腳無力，天生如此沒走過路。
 - （2）治癒原因：①慕道②有信心。
 - （3）治癒結果：跳起來行走。
2. 使徒面對花圈與石頭（11～23）。
 - （1）面對花圈：①眾人看見使徒治好生來瘸腿的，以為神仙下凡（11）。
 - ②將人偶像化（12）：稱巴拿巴為丟斯（希臘在奧林帕斯山的群神中以丟斯為天帝，是眾神之首，因他尊貴的態度，被看作丟斯）稱保羅為希耳米（是丟斯的使者是言語之神，保羅是發言人說話領首，被看為希耳米）。
 - ③要向使徒獻祭與獻花圈：這乃是歸榮耀給人，將人偶像化，使人產生驕傲之試探（

13)。

④使徒勝過試探（14、17）：兩人謙卑阻止眾人做這事，因他們也是人。

⑤使徒見證當拜之真神（15~17）：當拜那造物主、永生神，他是施恩的神，慈愛公義的神，賞賜雨水豐年，使人飽足喜樂。

(2) 面對石頭：見證之後使徒再遭逼迫，幾乎被石頭打死（19、20）。

3. 經特庇傳福音回路司得、以哥念，巡牧各教會然後返安提阿（21~28）：

(1) 堅固門徒的心，勸勉恆守真道（羅八35~39）進神國會經歷許多艱難（帖前三3）。

(2) 輔導教會：①設立長老（多一5）②為教會代禱。

(3) 完成使命，蒙神恩，向會眾報告所作之工，由這事工作知神為外邦人開信道的門（林前十六9），且與門徒同住幾天作靈裡交通。

第十五章

△主題：耶路撒冷會議

△鑰節：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6）

一、耶路撒冷會議：

（一）時間：約於主後五十年。

（二）地點：耶路撒冷教會（母會）。

（三）出席人員：使徒和長老們和信徒代表（安提阿教會的幾個人）（2、6、7）。

（四）主席：雅各（13）

（五）開會議題：外邦信徒是否要接受割禮方能得救（1、2、5）。

（六）發言討論：

1. 彼得發言：說明蒙揀選向外邦人傳道，使外邦人有信主的機會（7）。

2. 神不偏待人，神知道人心，賜聖靈給外邦人（8、9）。

3. 不能試探神，當除去不能負的軛（10，太廿三4）。

4. 得救因本主的恩（11）。

5. 巴拿巴與保羅發言，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蹟奇事（12）。

6. 雅各發言：引聖經證明彼得的言論正確（13~18，摩九11、12）。

（七）決議：①不要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19）。

②寫信吩咐外邦信徒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勒死的牲畜和血（20）（林前十14，利十七10~12）。

③差派猶大和西拉帶此決議吩咐外邦信徒遵守（22）

~29)。

△此決議乃聖靈和使徒們禱告中所決定的(28)。

(八)書信內容(23~29)

- (1) 問安：問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外邦眾弟兄的安(23)。
- (2) 律法上的割禮問題(24)：惑亂人心(林後十一26，加二2、6)。不是使徒的吩咐(加一7~9，加二4)。
- (3) 推荐同工(25~27)：保羅與巴拿巴是為主各不顧生命。
- (4) 聖靈與使徒作決議的事當遵守(28、29)。
- (5) 祝福：願你們平安(29)。

(九)會議的效果：

1. 會眾欣慰(31)。
2. 先知勸勉堅固會眾信心(林前十四3)。
3. 信徒遵守決議，信心堅固，人數天天增加(十六4、5)。

二、同工之意見(36~41)

△保羅建議巴拿巴回從前宣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的景況如何。

準備出發作第二次旅行傳道(十五36~十七16)

- (1) 巴拿巴贊成保羅建議，且要帶馬可去傳道(37、39)。
- (2) 保羅認為馬可不能忍苦耐勞，不要帶去(38)。
- (3) 最後保羅與西拉，巴拿巴與馬可共兩組出去傳道(路十1)。

△馬可：①他的歸主：是彼得用福音所生的兒子(彼前五13)

②他的家庭：本名約翰，母親馬利亞是個好母親，耶路撒冷的信徒(十二12)是富有的(十二13)是巴拿巴表弟(西四10)，家中有教會(十二12)。

③他的工作：雖首次不能忍苦退出傳道工作（十三 5、13），後來為保羅同工（門24）、幫手（提後四 11，西四10；林前九 6）。

第十六章

△主題：保羅傳道於腓立比

△鑰節：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31）

一、保羅的同工：

1. 提摩太（1～3）：是保羅要栽培的青年（3，提後一3、4、6～8，二1，提前四12～16）
 - （1）家庭狀況：是路司得城的人（1）母親友尼基是信主的猶太婦人，父親是希利尼人（1），有一位極有信心性的外祖母羅以（提後一5）。
 - （2）信仰堅固（1）：有無偽的信心（提後一5），為主忠心（林前四17），善盡恩賜（提前四14，提後一6），努力作工（林前十六10、11，腓二21、22）勇敢傳道（來十三23）自幼明白聖經（提後三15）
 - （3）有好名聲（2），待保羅如父親（腓二23）
2. 西拉（十五40，十七4）
 - （1）是羅馬民籍（38）
 - （2）是先知、首領（十五32、22）
 - （3）教會認可與保羅同工（徒十五40）
3. 路加（10，比較6～8與10～13可見自本章10節起路加亦參加保羅的宣道旅行工作）（門24）
 - （1）是外邦人（西四10、11、14）
 - （2）是醫生（行醫）（西四14）
 - （3）精通希伯來文、希臘文、著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

二、傳守條規（4、5）：

1. 規定者：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長老經過開會所訂（4，十五28）

、29)

2. 傳遞者：保羅與西拉（4）

3. 遵守者：眾門徒（4，帖後二14、15）

4. 結果：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5，太七24、25，路十一28），人數天天加增（5，徒二42、47）

三、馬其頓人的呼求（6～10）：

1. 保羅等順服聖靈帶領：禁止在亞西亞講道，不許去庇推尼（6、7，出十三21、22，賽五十五8、9）

2. 在特羅亞的夜間異象：馬其頓人的呼聲，保羅往馬其頓去（9、10，摩三7）

四、福音傳進歐洲－腓立比（歐洲第一間教會）

1. 腓立比：是第一個福音站，是馬其頓的大城，羅馬的駐防城（12）

2. 呂底亞一家信主（13～15）：呂底亞是歐洲的第一個種子。

（1）家庭：是推雅推喇城的人（14）買賣紫布疋的人（14）

（2）信仰：素來敬拜神（14，詩廿五12）、守安息日（13，創二3，賽五十八13、14）、留心聽道（14，傳五1，徒廿六18）、引領全家信主（15、40，家庭教會化、忠心事主）

（3）爲人：勤勞（14，弗四28，箴十三11）、熱誠待客（15，羅十二13，太十40、41）。

3. 保羅與西拉被下監（16～24）

（1）原因：逐出使女身上的鬼，這鬼裝作仁義的差役（林後十一14）多日擾攘，保羅心煩，這鬼爲主人賺利（提前六6）。

（2）結果：使女的主人無利可得，揪住保羅西拉到官府，被控訴騷擾違法，被打下監。

4. 禁卒一家信主（25～40）

(1) 原因：①保羅西拉在監裡唱詩禱告讚美神眾囚犯在聽（25，雅一2，徒十四22，詩四十3，羅五1～5）

②神蹟出現，地大震動，監門全開（26）

③禁卒以為囚犯逃走要自殺，被保羅叫止（26～28，弗二12，腓二4）

④竟沒人逃走真是奇妙（28）

(2) 禁卒一家受洗：

①詢問得救之道知當信主與受洗（30～33）

②全家信主（31下，提前五8，來十一7）

③信主受洗後全家喜樂（34，八39，路一47，羅四6～8）

④聚餐顯出神家裡的人（34，弗二19）

5. 保羅出監（35～40）：道歉釋放、勸慰門徒。

第十七章

△主題：保羅傳道於帖撒羅尼迦、庇里亞與雅典。

△鑰節：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26）

一、來到帖撒羅尼迦講道（1～9）

△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的省會，水陸交通便利，是尹格那田大道（從亞得里亞海到小亞細亞的羅馬大道），經過之城，為一興盛的商業中心，有許多猶太人住在這城，有他們自己的會堂。

1. 講道：(1) 守安息日（2）照素常的規矩，一連三個安息日進去會堂（路四16）。
(2) 講論基督（2、3）：本著聖經，講明耶穌就是基督（提後二15，三15，徒十八28，帖前一9、10）
2. 結果：(1) 信的人很多（4）：有虔敬的希利尼人與尊貴的婦女（帖前二13）
(2) 猶太人的不信（5）：心裡嫉妒聳動群眾暴亂（雅三16，帖前二14～16）
(3) 控告使徒（6～7）：擾亂與反叛（徒廿四5，約十九2）

二、庇哩亞人甘心受道（10～14）

1. 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11）：(1) 甘心領受真道（林前十三6，耶十五16，賽五十4）。(2) 天天查考聖經（詩一2、3）
2. 信徒增加（12）

3. 猶太人的惡毒、殘酷（13）

三、站在雅典的亞略巴古講道：（15～34）

1. 與人談道（16～21）

- (1) 原因：看到雅典滿城偶像，心裡著急（16，耶廿9）
- (2) 地點：在猶太人會堂，在街市上。
- (3) 對象：猶太人、虔誠的人、街道的行人，哲學家以彼古羅與斯多亞（太廿二9、10）
- (4) 內容：傳講耶穌與復活之道（18）。
- (5) 結果：被嘲笑、胡言亂語不知所云（18）但好奇新聞帶保羅到亞略巴古（19、20、21，路七31、32）

2. 在亞略巴古講道（22～34）：

△亞略巴古，希臘文的原意就是戰神之山，在此地開會保有宗教和道德的權威，另有法庭在此，保羅在此得一機會陳述所傳的福音。

(1) 引言：雅典人的信仰（22、23）：

凡事敬畏鬼神與未識之神：雅典人有宗教信仰拜人手雕刻、金銀石的神像（29），且怕遺漏，故以未識之神來概括之，不認識真神（羅一23、25），保羅因見在雅典有許多敬拜未識之神的祭壇，就用它作為起點開始講道。

(2) 內容：（24～29）：

① 當敬拜的真神：

- ⊖ 宇宙萬物的創造主宰者（羅一25）
- ⊖ 充滿天地的主（弗一23，詩一三九7、8）
- ⊖ 賜生命、氣息、萬物給人，且是造人定其年限疆界的神（25、26，創二7，伯十二10）
- ⊖ 審判主（31，羅二6）

②如何敬拜真神：

⊖尋求真神：神離我們不遠且揣摩可得（27，羅一20，約一1～3、14、18，約壹三24）

⊖離棄偶像：不造像、廟去拜，以心靈誠實去拜祂（29，帖前一9、10，約四24）

⊖悔改信主：無知時神必寬容，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救主、審判主（31，羅三25，詩二6、7，約壹一7～9，約一14、16～18，約三16，啓廿二12）

(3) 結果（32～34）：有譏誚不信的人，亦有人虔誠信主。

第十八章

△主題：保羅傳道於哥林多

△鑰節：保羅在那裡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11)

一、得到亞居拉、百基拉夫婦的同工（1～4）：

1. 相識同住之因：①革老丟逐猶太人離開羅馬，這對夫婦才搬到哥林多，正是保羅來到哥林多時（1、2）

△哥林多是希臘諸城市的門戶，是商業、政治中心，是奧林匹克運動大會的源址，是淫亂之城，有廟妓千名在西科坡利山的亞富羅底特神殿（林前十一9～11）。

②保羅與他們同業（本是製造帳棚）（3）

2. 亞居拉、百基拉是對模範夫婦：

- (1) 家庭：夫唱婦隨，同一信仰（1、2、11、24～26，林前十六19，羅十六3～5，林後六14）
- (2) 職業（3）：聖工化，有正經事業（弗四28）
- (3) 聖工：（2、11、18、19）接待工人約一年半之久（羅十六3），為道勇敢不顧性命（羅十六4，啓二10）家中教會（羅十六5）
- (4) 道理（24～26）有根基有長進，領亞波羅歸主成為重要工人（林前三4～6）

二、保羅傳道於哥林多（4～23）：有一年半之久

1. 向猶太人：

- (1) 為道迫切，證明耶穌是基督（5）
- (2) 猶太人抗拒毀謗（6，結三16～21，太七6）

2. 向外邦人（希利尼人）（6）：

- (1) 提多猶士都 (7) : 敬拜真神，家近教會。
 - (2) 基利司布 (8) 與所提尼 (17) 管會堂的。(所提尼亦是保羅的代筆者 (林前一 1))
 - (3) 許多哥林多人 (8) 聽了相信受洗 (羅十 16~18，可十六 16) 。
3. 主的安慰 (9、10) : 主用異象叫他不要怕只管講，有主同住不會受害。
 4. 猶太人控告 (11~17) : 控告保羅不按律法拜神，拉保羅到會堂，(帖前二 15、16) 迦流不管此事，因傳道自由。
 5. 保羅離開哥林多回安提阿，往加拉太、弗呂家堅固門徒 (18~23，加三 1~4)
- ### 三、亞波羅得主道 (24~28)
1. 身世 (24) 是生於亞歷山太的猶太人。
 2. 長處：有學問、口才 (24、27) 虛心受教、心裡火熱幫助信徒 (25、26)
 3. 短處：單知約翰的洗 (25)
 4. 得主道後成爲哥林多的牧養者 (十八 1，林前一 12，三 5、6、22、23，十六 12) 。

第十九章

△主題：保羅在以弗所

△鑰節：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5）。

一、傳重生之道（1～7）

1. 兩個問話：
 - (1) 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回答說：沒有也未
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2）
 - (2) 你們受什麼洗呢？回答說：是受約翰的洗（
悔改的洗）（3、4）
2. 重生之道：
 - (1) 悔改（約翰的洗已受表示已悔改）（4）
 - (2) 嘗信耶穌（在約翰之後來的耶穌）（4）
 - (3) 奉主耶穌的名受洗（5）
 - (4) 禱告求得聖靈—說方言，且說預言（講道）
。（6、7）

二、宣道與神蹟（8～20）

1. 宣道之地點：在會堂，在推喇奴學房（8、9）。
2. 宣道的內容：神國的事與勸化眾人（8）。
3. 宣道的結果：
 - (1) 在亞西亞的人都聽見這道（10）。
 - (2) 有心裡剛硬不信的人毀謗這道（9）
 - (3) 神蹟顯明：醫病趕鬼（11、12）
 - ① 念咒趕鬼的人擅自奉主名趕鬼無效（13
～16）
 - ② 惡鬼認識耶穌保羅（15）
 - ③ 主名尊大，信徒認己罪，行邪術的燒己
書（17～19）
 - (4) 主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20）

三、銀匠的事件（21~41）（林前五32，十六8、9）

1. 爲道起亂（23）：撒但在主道大勝時，亦起來擾亂。
2. 福音興起，使銀匠底米丟（製造亞底米神偶像）的生意受損，而聚集同行工人控訴保羅。
 - （1）說保羅所說的「人手所作的不是神」是引誘迷惑人的話。
 - （2）說保羅使其事業受人藐視。
 - （3）說保羅使大女神亞底米廟失去威榮且會消滅。
3. 滿城暴動抓住該猶和亞里達古進入戲園（29~34）
4. 保羅要進去戲園被阻止（30、31）
5. 書記使眾人安靜（35~41）：①安撫眾人說以弗所城之威榮（35、36）②勸勉眾人，待人當合理處事當合法（37、38）。③警戒眾人，無理取鬧的必被查問，沒事就散去（39~41）。

△保羅的第三次宣道旅行（十八23~廿一17）

1. 由安提阿出發，經過加拉太、弗呂家，然後到以弗所（約住三年）（十八23、十九1、8、10廿31）
2. 離開以弗所，起行去馬其頓，然後來到希臘（約住三個月）（廿3）
3. 由希臘再回馬其頓，從腓立比乘船到特羅亞（住七天）（廿3~6）
4. 由特羅亞去亞朔，來到米利都（廿13）
5. 離開米利都到推羅，多利亞，又到該撒利亞（廿一1~8）。
6. 離開該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廿一15~17）

第二十章

△主題：保羅在馬其頓與特羅亞

△鑰節：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爲自己謹慎，也爲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28）

一、到馬其頓（1、2～3）

1. 遊行各教會勸勉門徒（2）
2. 到希臘住三個月（2、3）
3. 從馬其頓回去（3）

二、到特羅亞（4～12）

1. 與同工會合（4～6）：有所巴特、亞里達古、西公都，該猶提摩太、推基古、特羅非摩。
2. 舉行特別聚會（7～）
 - (1) 有擘餅（7）
 - (2) 有講道（7、11）
3. 猶推古死而復活（8～12）
 - (1) 猶推古之意爲幸福的，因信主熱心聚會確是幸福。
 - (2) 他坐在窗台上沉睡了，聽道不注意，身體困倦很危險（弗五14）
 - (3) 跌死又復活得安慰。

三、從特羅亞來到米利都（13～38）勉以弗所長老們

1. 以本身來見證：爲人謙卑（18、19），盡力教導（20、21），順服神旨（22、23）勇敢盡職證明神恩（24），無愧於人與神（25～27），不貪財物，殷勤工作，扶助軟弱的人（33～35）（羅十五1）（提後四5～8）

2. 謹慎牧會（28～38）

- （1）長老是聖靈按立的（28）
- （2）是作全群的監督，牧養神的教會（28彼前五1～4）
- （3）當謹慎自己與為全群謹慎，以免受豺狼吞去，受假道引誘（28～30提前四16）
- （4）將你們交託神和祂恩道的道，使你們被建立而成聖得基業（32猶20）

3. 辭別（36～38）：同心被告，互擁親嘴，痛哭離別。

第二十一章

△主題：保羅上耶路撒冷

△鑰節：保羅說：你們爲什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爲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13）。

一、堅持上耶路撒冷（1～16）

1. 不受推羅會友的勸阻（1～6）：保羅由米利都到推羅拜會教會與信徒同住七天，知保羅必遇難，而勸他勿往耶路撒冷，但保羅有繼續向前的決心，於是推羅會友送保羅等到城外，在岸上禱告彼此辭別。

2. 不受該撒利亞會友的勸阻（7～14）：保羅自推羅經多利亞城拜會教友後到該撒利亞。

(1) 受腓利款待：腓利是七執事之一（徒六3～5）是傳福音的家庭，有四個好信仰的女兒，是處女也是說預言的（8、9、10）保羅在此住了幾天。

(2) 亞迦布的預言（10～14）：以保羅的腰帶捆綁自己手腳，說明保羅要被交在外邦人手裡，以至會友苦勸，保羅仍至死不變心意，願立旨成就。

(3) 上耶路撒冷（15、16）：去住一位老信徒拿孫的家裡。

二、到耶路撒冷（17～26）

1. 受眾人歡迎（17～18）

2. 保羅向他們問安並報告神用他在外邦所作的聖工，眾人歸榮耀給神（19、20）

3. 保羅行潔淨禮（21～38）

△勸保羅行潔淨禮的原因，是當時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

皆是熱心守律法的（20），有人誤解保羅教訓外邦人破壞摩西的律法，而以冷顏相待，若能行潔淨禮，既可避人之嫌疑又可保守教會和睦，保羅為教會之利益聽長老的勸言行潔淨禮（林前九20、21）表明自己遵行律法（24），信主的外邦人則謹忌會議的條規（徒十五28）。

三、被捕：（27～40）

1. 控告保羅在各處擾亂百姓糟踐律法，污穢聖殿（27～30）。
2. 千夫長聞訊前來帶保羅進入營樓（31～36）。
3. 保羅對千夫長說明其身世，並要求准向百姓談話（37～40）。

第二十二章

△主題：保羅向猶太人演講

△鑰節：現在你爲什麼耽延呢？起來，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16）

一、有智慧有經驗的演講（1～16）

（一）與眾猶太人的相同性：

1. 語言的認同（1、2）用希伯來講使眾人安靜。
2. 種族的認同（3）：原是猶太人（腓三5）生在基利家的大數。
3. 宗教的認同（3）在迦瑪列門下按律法受教，熱心事奉神（徒五34，腓三6）
4. 態度的認同（4）曾逼迫教會，捉拿信徒下監。

（二）與眾猶太人的相異性：

1. 受主揀選（6～9）：在大馬色途中被光照而仆倒在地，有聲音說：「掃羅，你爲什麼逼迫我（耶穌）？」，逼迫信徒就是逼迫主耶穌，於是認識基督耶穌。
2. 問主當作什麼？主說起來進大馬色，有人告訴你當作之事（10）。
3. 進大馬色的體驗：（11～16）
 - （1）遇見亞拿尼亞：他按律法是虔誠人爲一切猶太人所稱讚。
 - （2）眼睛復明的體驗（徒九17、18）
 - （3）亞拿尼亞的說明：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可見保羅的信仰與猶太人所信的神是同一位，只不過猶太人不知耶穌就是彌賽亞），叫你明白神旨，得見

義者（林前十五 3、4、8）聽見主聲音，去對萬人作見證。

(4) 保羅受洗信主：不要耽延，求告主名受洗(徒四12)，洗去你的罪。(徒二38)

4. 說明主差他往外邦傳道（17～21）

(三) 演講結果（22～23）：眾人不接受喧嚷要除掉他。

二、保羅具羅馬民籍（24～30）：

1. 保羅被帶進營樓，叫人要用鞭子拷問他。

2. 保羅說出他生來就是羅馬民籍。

△ 猶太人具羅馬民籍的條件：父母已具羅馬民籍，用錢買得或羅馬皇帝特許－因對國家有功而給的。

3. 羅馬民籍的效用：未被定罪免受鞭打，可以上訴於該撒。

第二十三章

△主題：保羅在公會前的聲明

△鑰節：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說：放心罷，你怎樣在耶路撒冷
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為我作見證。（11）

一、受審：千夫長希望透過公會的審問來知道猶太人恨惡保羅之
因（1～15）

1. 申訴：行事為人在神面前，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1來十
三18）

2. 斥責：大祭司隨便打人，將受神打是粉飾的牆（虛偽的人）
（2～5）

3. 靈巧應對：（6～10，太十16，雅一5）

（1）觀察得知一半是撒都該人，一半是法利賽人。

（2）兩派主張不同：撒都該人主張沒有復活、天使、鬼魂（
太廿二23～31）法利賽人主張都有。

（3）表明自己是法利賽人與受審乃是為盼望死人復活。

4. 結果引起爭吵，法利賽人辯護保羅，於是兵丁送保羅到營樓
。

二、主的同在保護（11～35）

1. 主在身旁說話安慰（11林後一3～5）

2. 主使保羅的外甥知四十多人同謀害保羅的陰謀，告知了千夫
長（12～21）

3. 千夫長照顧周全派兵保護保羅安全抵達該撒利亞（32～35）。

4. 千夫長的信說明保羅被告乃是律法的問題，保羅並沒該死該
綁的罪（25～29）。

第二十四章

△主題：保羅在腓力斯前的分訴

△鑰節：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16）

一、帖士羅的控告（1～9）：他是個職業辯士（律師）先奉承腓力斯一番，再誣控保羅三項罪名。

1. 叛國（5）：鼓動普天下猶太人生亂，有如瘟疫一般。
2. 結黨（5）：是拿撒勒黨的頭目，這是「偽」稱賽亞運動的政治陰謀。
3. 褻瀆（6）：污穢聖殿，是公然與親羅馬的撒都該人敵對。

△帖士羅的應聲蟲（9）：犯了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腓力斯接受奉陳，但知這是誣告。

二、保羅的答辯（10～21）：他不奉承，說話中肯，有禮貌。

1. 反駁叛國之罪（11～13）：在十二天內他沒煽動群眾，這是事實。
2. 反駁結黨之罪（14～16）公開承認自己的信仰，並非傳異端，乃合乎律法與先知書上的記載，勉人對神對人存無虧良心，盼望死人無論善惡都要復活。
3. 反駁褻瀆之罪（17～21）：列舉在殿內呈獻贖濟款及守律法行潔淨禮之事，並無污穢聖殿。

△今日受審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可見他們是誣告。

三、腓力斯聽道（22～27）：

1. 腓力斯其人：本為奴隸，因兄弟派勒斯在革老丟年間運用關係使他任猶大的巡撫，先後與三位公主結婚，現任第三任妻子土西拉是亞基帕王的幼女，在他任期內全省叛亂漸多，他用殘忍方法對付叛亂份子，且曾僱兇手刺殺親信，後來因處

理猶太人與敘利亞人之糾紛不當，被皇帝撤職。

2. 保羅講論要點：公義、節制和將來的審判（太六33，加亞22、23，來九27，傳士24）。
3. 其聽道反應：甚覺恐懼，因他無惡不作，勒索淫逸，殘暴耽延推辭不悔改，延案二年，對猶太人的喜歡留保羅在監裡。

第二十五章

△主題：保羅與腓斯都

△鑰節：我要上告於該撒（11）

一、猶太人的陰謀（1～5）

1. 腓斯都：新上任的巡撫，為人公正、廉潔，到耶路撒冷招集猶太領袖，以咨詢猶太情形。
2. 猶太人領袖，祭司長乘機控告保羅，並要求提保羅到耶路撒冷來，他們要在路上埋伏殺害他。
3. 腓斯都的智慧，說保羅押在該撒利亞，我在那裡坐堂，你們可同去控告他。

二、腓斯都審訊保羅（6～12）：

1. 猶太人對保羅的控告不能證實（7）。
2. 保羅分訴（8～11）：並無干犯律法、聖殿或是該撒，故上訴該撒都可以、不可交給猶太人。
3. 保羅上控於該撒（9～12）：
 - （1）他是羅馬公民有權利上訴於該撒（徒廿27、28）。
 - （2）免於受猶太人謀害（徒廿五3）。
 - （3）久已嚮往羅馬（徒十九21）
 - （4）合乎神的旨意（徒九15廿三11）

三、腓斯都向亞基帕述保羅案（13～27）：

1. 腓斯都的難處（20）：
 - （1）為討猶太人喜悅（7）。
 - （2）明知保羅無罪（10、18、19、25）只是見證耶穌復活。
 - （3）審斷不能違羅馬法律（12、26、27）。
 - （4）准保羅向該撒上訴（12、25）

2. 亞基帕對猶太人的宗教信仰稍具了解，所以願聽保羅分訴（22、27）。

第二十六章

△主題：保羅與亞基帕王

△鑰節：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18）。

一、保羅蒙准爲己辯明（1～23）

1. 引言（1～3）：能在這位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辯論的亞基帕王面前爲自己分訴實爲萬幸可幸，所以求王耐心聽訴。

2. 被告原由（4～12、21～23）：

（1）自幼是熱心的法利賽人，所以指望得著神向祖先應許的（死人復活）這與十二支派的指望相同，這乃正統與傳統的信仰。

（2）但因猶太人陷入矛盾之中一方面指望死人復活，一方面攻擊復活的耶穌與耶穌的名、信徒，這事我以前做，如今不做，且見證耶穌的名與復活所以被告。

3. 歸主經過：

（1）歸主前逼迫教會（9～12），以爲熱心事奉神（加一13、14，腓三6）。

（2）歸主之因（13～15）：因見白天來的異象即耶穌的光與聲音，知道逼迫的是耶穌，用腳踢刺是難的（眼睛又復明）於是認識耶穌救主（提前一12～16）。

（3）歸主後之使命（16～20、23）：

①蒙派傳救恩之內容：

（a）要叫人眼睛得開（林後四4～6）

（b）從黑暗中歸向光明。

(c) 從撒但權下歸向神。

(d) 因信主，蒙赦罪。

(e) 和一切成聖者同得基業。

△所講的是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即基督受死復活，光明的道（23）。

②所勸勉的話（20）：悔改歸向神，行事為人與悔改的心相稱。

③所傳的地方（20）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

④所傳的對象（22、23）尊賤老幼，百姓和外邦。

二、辯明後之反應（24～30）

1. 非斯都之反應（24、25）：看保羅之熱誠，以為學問太大的顛狂了。

△保羅答道，我不是顛狂（林後五13）乃講真實明白之道理（林前二4、5）

2. 亞基帕之反應（26～29）：為保羅所感動，但以王之地位不聽囚犯言論之心裡而說你想少微一勸，便叫我做基督從阿。

（凡乎信主，但不虛心而收信）（太五3 徒八31～38）

△保羅乃竭力勸人信主（林前九22、23提後四2）

3. 同坐諸人的反應（30、31）：認為保羅無罪。

△王的判決(32)：若保羅沒有上告於該撒的就可以釋放了。

第二十七章

△主題：保羅航往羅馬

△鑰節：保羅不要怕，你必定站在該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的人，神都賜給你了（24）

一、啓航往羅馬（1～3）：非斯都定規送保羅去義大利：

1. 保羅與真神：這是保羅的心願（羅一10、11），神也親自應許要成全他（廿三11）。
2. 囚犯與百夫長（3）：神透過非斯都安排好百夫長猶流押保羅去羅馬，這位猶流寬待保羅准在西頓受教友照應。
3. 囚犯與教友（2、3）：同行的有路加、亞里達古（2 箴十七17）且有許多教友照應一番，真是雪中送炭，患難見真情。

二、航程中驚濤駭浪（4～44）：

1. 一路逆風（4～8）：從西頓—居比路—基利家—旁非利亞—呂家（每拉）—轉乘亞力山太的船—革尼士的對面—草哩底—撒摩尼的對面—佳澳（附近有拉西亞城）。
2. 保羅的話（9～13）：
 - （1）保羅知行船有危險（9、10）：建議留在草哩底或佳澳過冬。
 - （2）百夫長只信掌船和船主的話（11 詩一〇七26～28）。
 - （3）眾人多半說到非尼基過冬（12）。
 - （4）稍微起南風而得意起錨（13）。
3. 危險來到：（14～20）
 - （1）友拉革羅風撲下來，船任風颳到高大島，收了小船落下蓬來任它飄去（14～17）。

(2) 不見日月星辰，拋棄器具，毫無指望（18～20弗二11～13）。

4. 保羅再說話（21～41）：

(1) 安慰：現在成了如此光景是因沒聽我的建言，但放心，不會喪命只會失船（21、22、26）勸大家吃飯，以免力盡喪命（33～36）。

(2) 見證：確信所屬所事奉的神的應許必成就，神差使者說全船的人必安抵羅馬（23～25，提後一12，來十一1）患難中不忘感謝神賜食物（35）。

(3) 警戒：水手探深淺恐怕撞石而拋下錨想逃船，保羅說若不等在船上，必不能得救，於是丟棄小船（27～32）。

5. 眾人得平安（37～42）：

(1) 船上的人數共二百七十六人，都吃飽了（37～38）。

(2) 船擱淺被衝壞（39～41）。

(3) 百夫長的仁慈，因保羅的緣故，不准殺囚犯（42～43彼前三12）。

(4) 獲救上岸（44）（約十六33）

△保羅的羅馬行（廿七1～廿八16）：

1. 該撒利亞→西頓→居比路→基利家→旁非利亞→呂家→草哩底→佳澳（附近有拉西亞城）→米利大→敘拉古→利基翁→部丟利→亞比烏市→三館→羅馬。

第二十八章

△主題：保羅安抵羅馬傳道。

△鑰節：所以你們當知道，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他們也必聽受（28）。

一、在米利大島的遭遇（1～10）在此島三個月之久。

1. 土人的接待（1、2）：待人有情分熱烈。

2. 保羅與毒蛇（3～6）：

（1）保羅幫忙拾柴取暖，卻被毒蛇咬。

（2）土人論斷保羅是兇手，天理不容的人。

（3）保羅用毒蛇於火裡且沒毒性發作，又被認是神（林前四5）。

3. 保羅與島長（7～10）：

（1）島長部百流熱情招待。

（2）保羅為部百流的父親禱告接手醫好其病與島上人的病。

（3）受多方尊敬且供給需用。

△米利大島今名馬爾他島，在西西里島之南六十哩，該島寬九哩，長十七哩，島民為腓尼基人，受羅馬管轄，從一八〇〇年起歸英國管轄，出產蜂蜜著名。

二、安抵羅馬（11～16）：乘坐亞力山太來的船（船名叫雙神號）船前行。

1. 順道會見弟兄（11～14）：經過敘拉古與利基翁來到部丟利，遇見弟兄們，同住七天，再來到羅馬。

2. 羅馬弟兄的迎接（15）：弟兄聽到消息出來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感謝神，放心壯膽（羅一10）。（亞比烏市距羅馬一百廿里）

3. 百夫長的寬待（16）：准保羅與一兵另住一處。

三、保羅在羅馬城（16～31）：

△羅馬城乃當時世界大都會，居民二百餘萬，猶太人之客居羅馬者甚多，曾建有會堂數處，基督徒亦不少是傳道要區，他到此原是神的旨意（徒九15廿三11），他也樂意定意要到羅馬傳道（羅一13～15）。

1. 保羅的交通（17～22）：

（1）解釋自己無罪，但因猶太人不服只好上告於該撒，無意控己百姓。

（2）羅馬地區的猶太人知保羅沒什麼不好，願意聽保羅的意見，因這教門到處被譏謗。

2. 保羅的傳道（23～31）：

（1）從早到晚證明神的道，談論舊約摩西律法與新約耶穌的事勸勉猶太人。

（2）有信的亦有不信的，這應驗先知以賽亞向猶太人祖先所說的話（賽六9～10），自己對自己的不信要負責。

（3）猶太人的不信，救恩要傳到外邦人，他們必聽受（羅十一11，路二30～32）。

（4）保羅在那裡住兩年接待人，且放膽自由地傳福音給人。

△使徒行傳以保羅的傳道為結束，表示福音將繼續傳揚以達到地極（徒一8）。